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(預估110年1月16日出缺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分局新營工務段(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701號)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月薪約新臺幣25,365至34,375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 - 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者。
 - (四)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701046臺南市東區裕農路991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八、檢附文件：請以A4 紙格式並依序裝訂。
 - (一)填寫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四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及獎懲影本。
 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九、面試甄選及錄取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僱用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另本分局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列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甄選案，依規定本分局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分局工友；對於本分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

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僱用，屬上開規定之人員請勿報名

十一、簡章及報名履歷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/「事求人」或本分局
網站(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Central/>)/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十二、本分局聯絡人：秘書室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 2363201 分機2927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工友甄選報名履歷表

姓 名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 字 號	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		(手機)			
	(公)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	畢業證書字號			
	科系：		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		職 稱		起 迄 年 月	
最近3年 考 核	106年	107年	108年	最近3年 獎 懲	106年	107年	108年
等 第				獎 懲 別			
分 數				次 數			
持有證照 (無則免附)							
簡要自述 (簡要說明 應徵動機與 個人專長， 約200至300 字)			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 報名人簽名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